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「附表」修正建議表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彙整111.9.13

第○條附表○； 第○頁	附表現行條文	附表修正建議	修正說明
第五條附表 (三)第4頁	一、人員(四)臨床社會工作人員 本次新增 3.司法精神病床，每 <u>十五</u> 床應有一人以上，其中至少一人為社工師。	一、人員(四)臨床社會工作人員 3.司法精神病床，每 <u>一百五十</u> 床應有一人以上， 其中至少一人 為社工師。	此人力配置高於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對於精神急性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之人力配置，建議比照辦理。
第五條附表 (三)第5頁	一、人員(五)臨床心理師 本次新增 3.司法精神病床，每 <u>十五</u> 床應有一人以上。	一、人員(五)臨床心理師 3.司法精神病床，每 <u>一百五十</u> 床應有一人以上	同上。
第五條附表 (三)第6頁	一、人員(六)職能治療人員 本次新增 3.司法精神病床，每 <u>三十</u> 床應有一人以上。	一、人員(六)職能治療人員 3.司法精神病床，每 <u>一百</u> 床應有一人以上。	同上。
第五條附表 (三)第6-7頁	本次新增 一、人員(七)戒護人員 1.司法精神病床，每二床應有一人。 2.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人員值班。	一、人員(七)戒護人員 1.司法精神病床，每二床應有一人。 2.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人員值班。 應有由矯正機關調派 戒護人員值班。	建議比照醫院設置基準中之戒護病房，明確規定由矯正機關調派戒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值班。
第五條附表 (三)第27頁	本次新增 三、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與設備 (二)一般設施 5.設有司法精神病床者，應具有戶外活動空間。	三、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與設備 (二)一般設施 5.設有司法精神病床者，應具有戶外活動空間。	基於個案特性、環境空間與活動動線等安全與照護考量，實務上其可行性仍有疑慮，建議審慎評估其必要性。